

#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 22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9 年 4 月 25 日,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 22 次会议,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认真、谨慎的立场,在认真审议了会议材料之后,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22 次会议中的以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关于对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业绩,兼顾了股东的合理回报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时符合《公司章程》及《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且在对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工作勤勉尽责。我们同意续聘天衡会计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3、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和监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披露的 2018 年度董事和监事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公司薪酬及绩效考核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4、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披露的 2018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公司薪酬及绩效考核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5、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 **6、关于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延长，是结合公司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而进行的调整，不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实施方式，

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延长实施期限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7、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提名人资格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要求，我们同意本次候选人的提名，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8、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对因离职或职位调整等已不再符合股票期权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的已获授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是合法、有效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9、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预留部分授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满足《2018 年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条件；公司股票期权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认 2019 年 4 月 25 日

为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160 万份的预留部分股票期权。

#### **10、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的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 22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章炎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章炎',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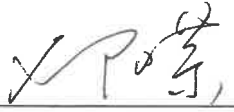
2019 年 4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 22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吴新科 

2019 年 4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 22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邓嵘 

2019 年 4 月 25 日